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：

陸運會家長通知書

本校第十九屆陸運會定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及 10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舉行，時間為上午 8：05 至下午 4：00。2023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為陸運會翌日假期，學生毋須回校上課。

陸運會為學校上課日，故全體同學必須準時出席。若同學因特別事故而未能出席，必須事先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學校請假。若同學於陸運會當天因病而未能出席，則須於當日上午 8：00 前，由家長致電學校請假，並於隨後第一個上課日遞交家長信及醫生紙。

有關運動會詳情已列印於附頁中，如有任何問題可向體育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衛振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

陸運會備忘

運動會當日乃是上課天，雖然地點、時間、衣著等有特別安排，但各學生切記於當日仍須以學生規約作為行為指標。

1. 集合：

- 1.1. 日期及時間：2023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及 2023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
8：05am-4：00pm
- 1.2. 地點：天水圍運動場。
- 1.3. 學生須自行前往天水圍運動場集合，學生於陸運會完結後自行回家。
- 1.4. 學生缺席／遲到跟上課日一樣處理。
- 1.5.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，不得擅自離開運動場。

2. 服裝：

- 2.1. 學生必須穿著本校運動套裝，運動鞋以白色為主，釘鞋顏色則不限。
- 2.2. 學生應同時帶備學校運動短褲於比賽前更換，不可穿著其他運動褲。
- 2.3. 學生只有在班際接力期間可以穿著班衫。

3. 攜帶物品：

- 3.1. 學生必須帶備學生証／學生手冊。
- 3.2. 請勿攜帶與當天學習無關的物品。

4. 小息及午膳：

- 4.1. 鼓勵學生有足夠休息及進食早餐，以備足夠體力參與比賽。
- 4.2. 看台不准進食及飲用有味飲料。
- 4.3. 運動場設小食亭。
- 4.4. 午膳時間：12：00-1：15pm
- 4.5. 午膳安排：
 - (a) 每級學生均可出外用膳
 - (b) 學生可自行攜帶午膳
 - (c) 學生家長可於 11：30am 前把午膳送到運動場正門的放置送飯區。

5. 活動場地：

- 5.1. 學生須按指示分社就座，如非參賽，不得離開所屬社區。

6. 安全守則

- 6.1. 學生不能隨便進入草地及跑道。
- 6.2. 學生在比賽前請做足夠熱身運動。

7. 惡劣天氣

- 7.1. 有關惡劣天氣下學生上課之安排已清楚列印於學生手冊內，並留意當天學校網頁之最新消息。
- 7.2. 如陸運會進行期間，天氣突然轉壞，校方會中止陸運會，並安排學生自行回家。

運動員須知

1. 體育科成績

- 1.1 是次運動會乃本校學習活動，學生的參與表現將計算在體育科成績之一，所有學生至少參加一項徑賽及一項田賽。最多參加三項，接力賽及 3000 米跑不計在內。

2. 運動道德：全力以赴，自我完善

- 2.1 已報名參加各項比賽的學生如未有報到比賽，又沒有合理的解釋，則會在社分中扣 2 分，並要出席體育課補償活動。
- 2.2 如學生能出示醫生紙／家長信則可於當天 8：45am 前到記錄室向李裕庭老師申請請假，而將不會扣分。
- 2.3 如運動員在比賽進行中感到不適，應即停止，並向負責該項比賽的教師報告。

3. 場地使用：

- 3.1 所有徑賽運動員必須先到比賽起點附近之召集處點名，然後依指示帶領上線，而田賽運動員必須在該項比賽地點報到。
- 3.2 運動員須在所參加項目之三次召集時間內報到，如在最後召集時不到者，作棄權論。
- 3.3 學生如無必要請勿逗留在比賽場地，比賽完成應立即返回看台。
- 3.4 切勿踐踏中央草地，有關工作人員除外。
- 3.5 運動員不得擅取器械及用具來嬉戲。

4. 服裝：

- 4.1 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本校運動服裝出賽。
- 4.2 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鞋參加比賽。
- 4.3 運動員必須配帶號碼布。
- 4.4 班際接力賽可穿著班衫出賽，但參賽同學必須一致服飾。
- 4.5 號碼布有問題請到司令台找李裕庭老師。

5. 學生工作人員及裁判員：

- 5.1 要守時、認真、有禮貌及不偏私。
- 5.2 到器材室與負責老師一起取所需器材。
- 5.3 完成裁判工作記緊交還文具及有關記錄表回記錄室。
- 5.4 器材交回器材室。
- 5.5 不得擅取器械及用具來嬉戲。

6. 請假：運動員如遇有同一時間參加兩項比賽之處理辦法如下：

- 6.1 學生遇有因田賽和徑賽同時進行，必須先向田賽裁判老師請假，並試擲 3 次，再到徑賽場地報到。在完成徑賽賽事後，請即返回田賽場地向老師查詢決賽名單，並繼續進行餘下的決賽賽事。

7.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向以下老師查詢

- 7.1 李裕庭老師：總裁判長
- 7.2 廖嘉文老師：徑項裁判長及啦啦隊負責老師
- 7.3 楊卓錡老師：田項裁判長
- 7.4 大會不設上訴，所有審決由總裁判作最後決定。